

行政复议申请书

申请人：李洋洋，性别：男，出生年月：1983年6月，身份证号码：370402198306244812，电话：15562208699，住址（联系地址）：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兴仁市东湖街道科教路（公心和律师事务所）。

委托代理人：邹伦，性别：男，出生年月：1981年9月，身份证号码：522322198109062411，住址（联系地址）：贵州省兴仁市东湖街道科教路（公心和律师事务所），电话：18932087001。

被申请人：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行政审批局。

行政复议请求：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枣庄市山亭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不予撤销股权出质设立登记决定书(无)，请求撤销、部分撤销行政行为，并责令重作。

事实和理由：申请人于2026年1月5日得知该行政行为，特申请行政复议，主要事实和理由如下：

复议请求

- 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于2025年12月31日作出的《枣庄市山亭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不予撤销股权出质设立登记决定书》。
- 责令被申请人重新对申请人于2025年6月29日申请撤销股权出质登记〈山〉股权出质设字〈2023〉第000004号作出决定。

事实与理由

申请人系山东黔聚矿业有限公司19.5%股权的合法持有人。2024年8月14日，申请人在福建省鼓楼区人民法院参与（2024）闽0102民

初3908号民事案件诉讼时，发现他人冒用申请人名义，持伪造的《股权质押合同》《授权委托书》等材料，向被申请人申请办理申请人名下股权的质押登记，并取得了〈山〉股权质设字〈2023〉第000004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导致申请人股权被错误质押登记给翁龙。

申请人从未签署过上述《股权质押合同》《授权委托书》，亦未授权任何主体代为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根据《股权出质登记办法》第七条规定，申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需提交申请人签字或盖章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申请书》、质押合同等材料。被申请人作为股权质押登记的法定办理机关，依法负有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进行审查的义务。然而，被申请人在办理涉案质押登记时，未对《股权质押合同》《授权委托书》的签署真实性进行必要核查，未确认申请人是否具有真实质押意思表示，即径行作出登记，明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关于“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的规定。

2025年12月31日，被申请人作出《枣庄市山亭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不予撤销股权出质设立登记决定书》（申请人于2026年1月5日签收），该决定以申请人提供的两份生效裁判文书不涉及质押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等为由，认为不符合撤销股权出质设立登记法定条件，决定不予撤销股权出质设立登记。案涉质押合同因申请人从未签署（翁龙在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闽0102民初3908号、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闽01民终

9191号案件审理过程中自认申请人未签署质押合同），合同尚未依法成立，被申请人描述的无效或被撤销无从谈起。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枣庄市山亭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不予撤销股权出质设立登记决定书》缺乏依据，且严重损害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特向贵府申请行政复议，望依法支持申请人的全部复议请求！。

此致

山亭区人民政府

申请人（签名或盖章）：

李军峰

2026年2月28日